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代　理　人　魏志斌
相　對　人　嘉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祥麟
相　對　人　蔡孟岳
　　施能健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8年度存字第833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即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1期登錄債券（寄存證編號：Z000000000），面額合計新臺幣捌佰貳拾萬元整，准予發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年度裁全字第631號民事裁定，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833號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該擔保金業經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等同意返還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依本院108年度裁全字第631號民事裁定，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1期登錄債券，面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20萬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833號提存在案。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均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查無誤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司法事務官　　陳信昌